

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組成

1. 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或「董事」)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的委員會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中委任，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。
3.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4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會議

5.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。
6.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若因工作需要，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。
7.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
授權

8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。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，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。
9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，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，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。

職責

10.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)，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11.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可擔任董事、或就甄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12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13.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匯報程序

14.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。

刊發職權範圍

15.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。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，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。